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吳郁璋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yzwl59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，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，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，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，建議各機關參照「政府採購協定」（GPA）第7條之採購預告方式，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，載明採購標的、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、預算金額等內容，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，並有充分時間備標，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，提升公開競爭。至於預告採購標案之條件，由各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即使已辦理預告，機關於實際辦理個案採購時，仍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（資格）文件所需時間，合理訂定等標期限，不得逕以法定之下限值訂之，以利廠商備標及參與政府採購。

- 二、機關於辦理招標前，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



考資料之作業，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，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，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，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，避免洩露機密。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，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，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